

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招聘启事

研究生院学位处因工作需要，现面向校内外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1 名。

一、岗位名称及职责

岗位名称：学位授予管理

岗位职责：

1. 负责学位授予管理工作；
2. 负责学位授予环节质量评价与监督工作；
3. 开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工作；
4. 其他交派的工作。

二、任职资格条件

1. 遵纪守法，爱国爱党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和道德操守，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；
2. 硕士及以上学历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，京籍人员优先；
3. 热爱高等教育管理工作，责任感强，坚持原则，有一定的计算机能力；
4. 具有 3-4 年及以上高校相关管理工作经历；
5. 身体健康，能全职投入工作。

三、选拔方式和程序

面向校内外公开招聘，按照个人申请、应聘资格审查、笔试、面试、体检、事业编制人员须经学校人才人事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、公示等环节，择优确定录用名单。

四、聘用方式及薪酬待遇

原为校内事业编制的按事业编制聘用，原为校内校聘或校内外其他人员的按校聘合同制聘用，薪酬待遇按照北京师范大学相关政策执行。

五、应提交材料

请将个人简历电子版以附件形式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前发送至指定邮箱：liucr@bnu.edu.cn。简历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个人基本信息（含性别、出生年月、民族、出生地、户口所在省市、政治面貌、健康状况、职务职称）、学习经历、工作经历与实绩、培训情况、奖惩情况、主要家庭成员、兴趣爱好与特长。报名后，如您在 5 月 5 日前未接到电话通知，表示您没有获得面试资格，我院将不再逐一通知所有报名者，请您理解。

联系人：刘老师

联系电话：010-58801852

邮 箱：liucr@bnu.edu.cn

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
2017 年 4 月 20 日